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羅惠珍

電話: (03)8462860\*571 傳真: 03-8572660

電子信箱:wow0505@gmail.com

受文者: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201784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 (376550000A\_1120178420\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2023年花蓮縣夢想起飛-第10屆青少年發明展實施計畫1份,請各校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2023年花蓮縣夢想起飛-第10屆青少年發明展實施計畫 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參賽組別分為:
  - (一)國民中學A組(簡稱國中A組):全校普通班10班以上,至 少選送一件
  - (二)國民中學B組(簡稱國中B組):全校普通班9班以下,自 112年起,每三年至少選送一件,請各校預先規劃因 應。
  - (三)國民小學A組(簡稱國小A組):全校普通班13班以上,至 少選送二件。
  - (四)國民小學B組(簡稱國小B組):全校普通班6-12班(含6班 60人以上),至少送一件。
  - (五)國民小學C組(簡稱國小C組):全校普通班6班以下(含6班



59人以下), 自112年起,每三年至少選送一件,請各校 預先規劃因應。

三、參賽資格:參賽隊員必須為花蓮縣國中小之在學學生。 四、競賽類別:

- (一)災害應變(對自然災害、大型及避/救難逃生有預警作 用和幫助之發明)。
- (二)運動育樂(對增進學習或運動等便利或效果之發明)。
- (三)農糧技術(對改善農業發展有幫助之發明,作品不能是 植物)。
- (四)綠能科技(對環境保護、廢物利用有幫助之發明)。
- (五)安全健康(對人類生活衛生、安全有所改善之發明)。
- (六)社會照顧(對促進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生活便利之發 明)。
- (七)教育(對改善教育場所設備或增進學習效能之發明)。
- (八)高齡照護(對促進年長者生活及日常照護有幫助之發 明)。
- (九)便利生活(對增進日常生活便利性之發明)。

## 五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繳交初審資料:請於112年9月21日(週四)上午8時至10月 2日(週一)下午5時止,至花蓮縣青少年發明展-官網 https://contest.hlc.edu.tw/invention,以各校承辦 教師或指導老師的openID登入(詳細資料請詳閱實施計 書)
- (二)繳交複審資料:請於112年10月12日(四)上午8時至10 月26日(四)下午5時止,至花蓮縣青少年發明展-官網





https://contest.hlc.edu.tw/invention ,以各校承辦 教師或指導老師的openID登入(詳細資料請詳閱實施計 畫)

- 六、承辦學校: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小 承辦人:教務處梁岫 雲 主任 聯絡電話:8326686 分機802
- 七、評審方式:採初審、複審制。
  - (一)初審辦理時間:112年10月05日(星期四),地點:花蓮縣 明義國小,方式:紙本審查或線上審查
  - (二)複審辦理時間:
    - 1、112年11月09日(星期四)下午13時至16時作品佈置。
    - 2、112年11月10日(星期五)上午08時至12時實體作品報告 及詢答。
    - 3、下午14時30分舉行頒獎典禮,地點:花蓮縣立中正體 育館。
  - (三)複審辦理方式:參與複賽之隊伍請將作品完成實體製作, 並將製作過程拍攝剪輯成2分鐘之影片,於競賽當天攜帶 至比賽地點,將作品概念進行實體報告與詢答(每隊5分 鐘為限,影片請自備播放設備呈現),並以作品總分排名 國中組前18名及國小組前18名之隊伍為本縣推薦參加全 國青少年發明展隊伍(不限定各競賽類別之推薦名額)。
- 八、成績公布:評審結果於112年11月13日(星期一)前公布於花 蓮縣政府教育處網頁,或官網https://contest.hlc.edu. tw/invention
- 九、公開展覽辦理時間:112年11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13時至16 時30分作品開放展覽。



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

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

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電2023/09/01文





